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2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3/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2 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3 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2 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律部（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c-wst.com

联系人：周庆、李娜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管银行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文《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伟时电子 2020 年 9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0.9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53,208,3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822,913.15 元（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29,766,309.38 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本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3 元及增值税人民币 56,603.77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872,850.9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559929	19,205,067.01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0901040060186	9,287,060.7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9,907,690.80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中信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派李峻毅、黄逸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2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313,967	15.32
2	陈雪华	110,006,461	6.47
3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000,000	5.8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042,603	3.94
5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31,293	3.2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55,783	1.46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793,296	0.9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60,488	0.8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6,131	0.69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28,131	0.6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313,967	15.44
2	陈雪华	110,006,461	6.52
3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000,000	5.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042,603	3.98
5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31,293	3.2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55,783	1.47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793,296	0.9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60,488	0.8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6,131	0.70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28,131	0.64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9,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0%。

● 斐尼克斯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 19,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1.38%，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获悉股东斐尼克斯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斐尼克斯	否	19,000,000 股	否	否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71.38%	5.7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000,000 股	—	—	—	—	—	71.38%	5.71%	—

2.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斐尼克斯	26,619,932 股	8.00%	0	19,000,000 股	71.38%	5.71%	0	0	0	0
合计	26,619,932 股	8.00%	0	19,000,000 股	71.38%	5.71%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斐尼克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斐尼克斯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四） 至 09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sl.cc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曾海屏先生

董事会秘书：钟情思女士

财务总监：夏运兰女士

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四） 至 09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sl.cc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82394665

邮箱：ir@gsl.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4: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解除质押 6,09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793,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2.5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解除质押 6,09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927,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8.62%。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6,0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22 年 9 月 7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090,000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0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持股数量（股）	69,973,529
持股比例（%）	1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793,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3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207,413,51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82.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6%
刘安省	164,011,014	127,217,114	50.47%	21.20%
范博	6,206,000	6,206,000	2.46%	1.03%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6,035,200	10,901,500	4.32%	1.82%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12,050,200	7,050,100	2.80%	1.18%
合计	254,341,214	207,413,514	82.29%	34.57%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6,927,7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8.62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09,568,568	18.26%	-	-
刘安省	36,793,900	69,973,529	11.66%	14.60%	6.13%
范博	-	10,965,476	1.83%	-	-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133,700	10,555,202	1.76%	2.04%	0.86%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46,927,700	252,063,712	42.01%	18.62%	7.82%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5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0%。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284,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本次解除质押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01,7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0.13%。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 9 月 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
持股数量	253,519,900 股
持股比例	5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1,7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4%

海天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5,351.99	54.90%	12,675	10,175	40.13%	22.04%	10,175	0	15,176.99	0
费功全	476.98	1.03%	0	0	0	0	0	0	476.98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444.0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855.47	0
合计	27,128.44	58.74%	12,675	10,175	37.51%	22.04%	10,175	0	16,953.44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2 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5.83 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芳源转债”距离 6 年存续期届满尚远，加之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782607800055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78260780006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相关部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LXcwk4tA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0:30-11: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文秀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

财务总监：孙旭芬

独立董事：陆竞红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0:30-11: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LXcwk4tA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 567,220 股股份进行注销。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情请查阅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新版《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修改，公司已于上述会议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156.9000 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44100.1780 万元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车型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知名汽车企业（根据与客户的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车型定点通知。该客户选择本公司作为某车型惯性导航定点的开发工作，具体产品供应时间、价格以及供应量以签订的供应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为该客户的供应商，向其提供用于高精度定位系统的高精度惯性导航产品，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与交付工作。该通知为惯性导航定点通知，非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1、上述车型定点通知中关于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正式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型号汽车采购需求以及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车企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